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4日和2016年11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萝岗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9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1月8日15:00至2016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朱卫平先生主持，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4名，代表股份总数120,27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250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所持股份68,363,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2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所持股份51,91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303%。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15,624,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34%；反对4,485,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294%；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46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154%；反对4,485,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68%；弃权16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578%。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56,253,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354%；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61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76%。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244,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899%；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617,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29%。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4 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56,219,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57%；反对538,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41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21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50%；反对538,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89%；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6,26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9%；反对49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0%；弃权505,68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25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7%；反对490,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6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6,267,4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599%；反对490,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570%；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258,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47%；反对490,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91%；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8 募集资金的数量与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9 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10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69%；弃权505,680股，占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83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393,3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772%；弃权505,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6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8%；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8%。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8%；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8%。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

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8%；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8%。

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569,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0880%；反对4,22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12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96%。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1,409,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968%；反对4,22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0%；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1%。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1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6%；反对835,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弃权31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1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16%；反对83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4%；弃权31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39%。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

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8%；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8%。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评估事项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113,2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906%；反对835,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3%；弃权315,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11%。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1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416%；反对835,0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744%；弃权315,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39%。

10.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364,8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4300%；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08%；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392%。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朱卫平、洗丽贤、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35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666%；反对418,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95%；弃权480,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38%。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723,5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32%；反对4,224,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5125%；弃权2,326,47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34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39,563,8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940%；反对4,224,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0%；弃权2,326,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4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指派邹志峰律师、陈桂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